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查驗應附資料檢核	1 ☐ 申請書內容及圖說與原審一致且用印正確，並須檢附接管檢核表及臺北市民e點通所列應備文件資料，竣工圖簽署範圍須與現場相符，並符合法規規範，高於地面應採重力管排放，低於地面應採用壓力管排放；如為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2 ☐ 新建房屋申請案件須完成核轉挖路或免挖證明；既有房屋須完成核轉挖路證明，如免配合申挖，須以說明書陳明原因。				
	3 ☐ 竣工修正檢核表（修正部分應符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相關說明、同意或切結書（竣工圖須與本表內容相符）				
	4 ☐ 變更起造人、建築師、專業技師、承裝商切結書				
	5 ☐ 如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入點位置，建築基地（建築線或地界線）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施、位置、管徑及埋設深度（正負30公分以上）及建築物變更事業用途及公共下水道未到達地區變更戶數（100戶）或使用人口數（500人）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或取消專用下水道者，應於施工前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本處辦理完成變更設計審查程序後方可派驗。				
	6 ☐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三聯，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如浮貼於背面，需於騎縫處蓋承裝商大小章）				
	7 ☐ 門牌證明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證明				可於竣工備查前補件
	8 ☐ 資料光碟（自設污水設施所在樓層竣工平面圖掃描檔、竣工資料卡excel檔及TV檢視錄影檔）				可於竣工備查前補件
	9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新案】須經警察分局蓋章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0	☐ 衛工處設施繳回證明（參考會勘紀錄）				
11	☐ 油脂截留器及其他水理計算說明書				
12	☐ 如建築副本圖涉及變更，設計備查時未經建管單位備查，僅檢附向建管單位報備變更之掛件單、說明書及變更後之建築副本圖，須檢附經建管單位核准之建築副本圖（影本）方可派驗。				
13	☐ 如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須完成衛工處勘驗，並提報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及動態施工過程光碟片（含廠牌、規格、尺寸、型號及出廠序號等）。				
14	☐ 接管檢核表之竣工另檢附項目部分，照片是否含有建號或既有房屋案件號碼資訊（不可後製）字樣須清楚。				
15	☐ 於核轉挖路證明時檢附「道路段污水管線施工過程中拍攝污水管線全管線段照片」切結書，則須依切結書檢附照片。				
16	☐ 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無法達到法規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於圖面加註說明，須檢附加保護設施施工照片。				
17	☐ 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線通過，應檢附管遷前及管遷後污水管線流向詳細資料位置圖。如既有污水管為管線末端，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廢管，須檢附管帽封閉存證照片。				
18	☐ 涉及道路段增設或改設設施（含破管及下地）或加深道路段既有設施，須檢附「道路段新增污水設施及管渠材料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及道路段管溝回填施工紀錄表」。該段管線或設施列入竣工查驗範圍。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9	☐ 基地內自設設施設置原則：深度超過1公尺時避免設置擋土座、深度1.5公尺(含)以下為陰井、1.5公尺以上為E型人孔以及深度在2公尺以上為D型人孔。如無法依本原則設置請於圖面註明原因及檢附佐證資料（如管線調查資料等）。				
20	☐ 必要圖例標示。				
21	☐ 圖名（竣工圖）及建照號碼須標示於右下角。				
22	☐ 位置圖須標示道路路名及寬度（申請接入之本處污水設施所在道路或預留自設設施臨近道路）				
23	☐ 位置圖所示基地四周既有管線（位於後巷及道路段）須套繪完整並正確標示設施編號、管徑及水流方向。				
24	☐ 位置圖須標示雨水溝位置及深度。				
25	☐ 位置圖及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框出並標示用戶排水設備簽署範圍。				
26	☐ 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之地界線（建築線）、建物線及地下室開挖範圍須上色標示並以文字於線旁清楚標示。				
27	☐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須標示一樓室內地板高程（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及出建築物污水管深度（除特殊情形外，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				
28	☐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標示屬性GL、H、INV、出管覆土深，污水管線須標示屬性L、S、 ϕ 、U、D水流方向及管材（RCP或塑化類）等。申請接入之既有設施須標示屬性GL、H、INV及接入點深度。注意不可大管接小管。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29	☐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應標示形式（如為人孔，需標示D型或E型），如有超過1座設施應編號。自設設施如設置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則須標示懸吊式設施（陰井或人孔）並於一樓平面圖適當位置繪製詳圖。				
30	☐ 自設設施如設置於人行道（標示人行道範圍）須加裝化妝蓋板（並檢附詳圖）或註明無法設置之原因。須標示與地面齊平之化妝蓋板高程與框蓋高程。				
31	☐ 如採用本市工務局工程標準圖，自設設施之框蓋標準圖須將北污水改為自設污水，另框蓋背面字句須刪除，相關內容須配合個案修正。				
32	☐ 申請接入之污水設施為本處在建工程，須於圖面加註在建工程標別及預計通水日期。				
33	☐ 各層平面圖須正確標示SP、WP及RP等（污水須標示為SP）。				
34	☐ 為確保雨、污水分流，如設置車道截水溝、停車場地排或其他池體，相關管線請於昇位圖標示。				
35	☐ 如設置油脂截留器，昇位圖及樓層平面圖須標註油脂截留器位置。				
36	☐ 如設置污水坑或污水處理設施，須於圖面標示容量及深度，且設置位置須與建築副本圖一致。污水坑容量計算須標示於昇位圖。				
37	☐ 管線如尚未到達，針對預留懸吊式自設設施，其延伸出建築物外之污水管線應予管帽封塞，施工中並予拍照存證，並紀錄位置為穿越建築線外幾公尺處（納入圖說內）。				
38	☐ 既有建物位置圖須註記二階段查驗，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 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9	☐ 既有建物應提供雨、污水現況調查相關照片等資料。				
	40	☐ 建築物如設中水、雨水回收系統，應於圖面加註用途，如使用於盥洗設備（污水），應加流量計。				
	41	☐ 如無法於前巷施作銜接時，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可銜接後巷系統，並須提供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同意書，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42	☐ 如為後巷接管，須設置切換裝置並於前巷預留自設陰井以供日後管線到達時銜接之用。				
	43	☐ 其他(如切結書、說明書、同意書及委託書等相關資料)				